

“2023 年毕业生” 身份承诺书

本人于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（学校），按“2023 年毕业生” 身份报考参加 2023 年大丰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3 年毕业生” 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- （一）2023 年毕业已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- （二）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- （三）2021 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- （四）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（2021 年或 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）且毕业后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- （五）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且参加项目之前无工作经历，截止报名前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的人员；
- （六）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，截止报名前退役后 1 年内的人员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3 年毕业生” 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：

承诺人：（本人签名、手印）

年 月 日